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

宝凤财农发〔2024〕81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31 号）文件通知，现随文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29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提前下达的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0 万元，主要用于以工代赈任务。

二、项目计划：请你局接通知后，及时确定落实项目，突

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参考样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2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7份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区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9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9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